

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

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依本辦法實施：

一、幼兒如須在園內服藥，請家長務必填妥餵藥委託同意書並簽名，放置於藥袋內，於早上入園時交給老師；或家長入園自行填寫。

二、教師未具醫生資格，為確保幼兒安全，若無填寫家長託藥暨教保服務人員給藥紀錄表老師不予以餵藥。

三、每次請帶一天用藥量，勿一次將所有藥劑帶至學校。

四、以下注意事項請家長配合遵守實施：

1. 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家長託藥暨教保人員給藥紀錄表」，並連同當日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
2. 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3. 藥袋上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。
4. 幼兒服藥委託書裝訂於聯絡簿後方，家長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(也可於園所網頁下載列印或家長親自入園填寫)
5. 為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用藥委託書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6. 園方不代餵任何成藥，亦不備任何口服藥或塞劑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，切勿來園，以防互相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來電告知老師。

◇ 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

◇ 腸病毒(至少在家隔離七天)

◇ 腮腺炎、麻疹、疹子、水痘…

六、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
七、若幼兒於園內身體不適，本園將通知接回就醫及休息。

